

成本不到50元的鞋子卖到500美金

# 一双假球鞋牵出特大跨境制假售假案

浙江法治报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陈露

一双全球限量版的球鞋，竟然出现在某二手网站，价格甚至还低于发售价？深挖下去，这背后竟是个产销一体的特大跨境制假销假团伙。

近日，记者从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电子证据提取分析、口供突破等手段，成功将该案的涉案金额从4000余万元审查认定至1.7亿余元，并对案中20余名被告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随着该案的判决，品牌方长达7年的维权之路也终于暂告一段落，权利人代表专程赶到椒江，向承办这起知识产权案件的检察官表达感谢。

## 一双鞋子利润上千，催生制假产业链

小米(化名)是一名球鞋爱好者。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某二手交易网站上发现了一双梦寐以求的鞋子，查看了鞋子信息后，果断下单购买。

然而收货时，有着丰富购鞋经验的小米怀疑自己买到假货，“鞋盒缺少常规的防伪标识，做工也略粗糙。”于是他尝试和卖家联系退货，但后者失联了。

无奈之下，小米选择报警。类似的警情还有好几起，警方深入侦查发现，这些品牌球鞋均来自福建莆田的一家工厂。警方随即捣毁了制假方在莆田和武汉的两个窝点，并抓捕30余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主犯黄某某交代，2016年时，自己创办了一家制鞋厂，加工生产其自营某品牌的鞋子，在电商平台售卖。2018年，因工厂生意较差，他开始在外网售卖假鞋。

“一双成本不到50元的鞋子，能卖到500美金，净赚几千元。”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黄某某开始专注于自己的跨境售鞋“事业”。随后，他在莆田和武汉相继设立工作室，聘请电商工作经验丰富的蔡某某，负责搭建境外网站，还招聘业务员，经过公司操作培训，每天在外网发布鞋子的推广软文，并完成从确认订单到配货发货的整套销售流程。

由于鞋子的做工品质和正版鞋所差无几，价格又略低一筹，在外网广受喜爱。“订单多时，一天能卖出去十几双，流水可以达

到5000余元美金。”黄某某交代。

为了进一步压缩成本，黄某某在自家工厂专门开辟一条新的生产线，用于制作高仿品牌鞋外贸销售，并找到自家品牌鞋厂生产技术人员全权负责鞋子的仿制，组建起完整的生产、销售链。

实际上，黄某某的制假售假行为已经被品牌方注意到了，“从一个个海关截流的包裹，到重新编织每条证据链，我们海外市场的26个国家代理商和总部花了很多心血，但都跟踪不到源头，真的太艰难了。”该公司大中华区品牌保护总监这样说。

## 大海捞“针”，深挖出1.7亿余元涉案金额

2023年4月，案件被移送椒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知识产权办案组分析研判后认为，仅仅凭借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证据认定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量、金额等证据不够充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这种单一的认定方式不利于对权利人权益保护，如果嫌疑人当庭反供，定罪量刑缺乏更加强有力的证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卢晓说。

窝点早已被捣毁，包裹都是发往境外的，如何寻找证据呢？

审查案件时，承办检察官注意到一个关键证据，涉案团伙用来日常办公的电脑中，储存着多达数百兆的电子数据表单，其中有一份“新收款核对”的电子数据表单，可能对涉案金额的认定起到关键性作用，

“或许可以根据收款，对照口供的提成，比对业务员提成的银行流水，来相互印证涉案金额。”卢晓说。

随后，椒江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一同对该证据深入提取分析，对比犯罪嫌疑人上下游之间的交易记录与聊天记录明细，从数据分析、口供突破、人工计算复核销售单价和数量，成功将起初公安机关移送认定的4000余万元的涉案金额审查认定到1.7亿余元，并追诉该犯罪集团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事实。

经审查查明，2018年底至2022年7月，未经某品牌鞋业公司许可，黄某某成立工作室招募工作人员，销售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品牌鞋子，销售金额达1.7亿余元。其中，2022年5月至7月，黄某某指使他人在公司生产车间内生产假冒耐克某款运动鞋，现场查扣未销售的鞋子有1000余双，非法经营数额120万余元。2023年12月29日，椒江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还支持权利人同步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主动联系受侵害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代表，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完善在案证据。

法院经过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对被告人黄某某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万元。

此外，该犯罪团伙还有27人被作有罪判决，至此这个跨境犯罪团伙彻底瓦解。

##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查获一批象牙制品

据“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广州海关在空港口岸旅检进境渠道查获一名旅客违规携带象牙制品进境，查获象牙项链、珠串、珠子等象牙制品共31件，重843克。

广州海关所属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人员根据风险布控指令对一架进境航班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旅客携带的行李机检图像异常。图像显示，该旅客行李内装有大量的“小球”，且密度异常，疑似象牙制品。海关员随即进行拦截并开箱查验，发现该旅客的行李内有大量乳白色的珠串和珠子，色泽光润，质地坚硬，表面具有

象牙特有的纹理结构，共计31件。经技术机构鉴定，确认上述物品均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的象牙制品，现代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列明的濒危物种。

海关提醒：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除合法持有《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外，禁止贸易、携带、寄递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制品进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中新网



## 独子离世留下260万房贷母亲无力偿还 法院调解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合同

光明网记者 孙满桃

由于子女的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并非由老年人订立，在失去子女后，一些老年人受身体、年龄、经济状况等影响，面临偿还房贷压力和房屋处置困难。

最高人民法院12月31日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案例5是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是老年人权益保护中做实调解、实质解纷的良好示范。

案情显示，邱某购买某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支付首付款172万元，剩余购房款260万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月供合计1.4万元。购房后不久，邱某离世。邱某系家中独子，其母任某系唯一法定继承人。任某年事已高且无独立经济来源，无力继续负担房贷。

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合同，退还购房首付款及已还的购房贷款。

审理法院认为，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发生在多个民事主体之间，解除购房合同涉及购房首付款返还、贷款清结、权利注销登记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某地产公司、某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合同网签备案部门的同意和共同协作配合。

审理法院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通过各方努力，最终达成“解除购房合同，解除贷款合同，开发商退还贷款，办理贷款结清，注销房屋抵押登记及网签备案，退还房屋首付款”的

连环调解方案。同时，考虑到任某系失独老人，法院向某地产公司加强说理劝导，该公司同意免除任某应支付的违约金。调解协议达成后，审理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加强督导，各方均及时履行了调解协议。

最高法认为，诉讼中，如果不全面充分考虑交易情况和客观条件而径行作出裁判，往往难以实现最佳效果。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解工作，即针对购房交易涉及的多个主体和多个环节，积极引导各方直面问题、研究可行方案，协调共同解决，为老年人量身定制一站式实质解纷方案，充分回应了老年人的重大关切，解除了后顾之忧。



## “手滑”误转8000元 民警帮助追回

通讯员 肖盛雄 四川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俞阳

“警察同志，我手机转账时不小心转错了，能不能帮帮我？”近日，德阳110指挥中心接到黄女士报警，称因自己失误将一笔款项转错了，请民警想办法帮忙追回。接到110指令后，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龙泉山路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赶赴现场调查。

“这钱要不要得回来哟！”黄女士看到民警一进门便情绪激动。民警一边安抚黄女士焦虑情绪，一边详细询问转账的具体经过及操作过程。“两个账户的尾号是一样的，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钱已经转出去了！”据黄女士描述，当晚用手机银行给其朋友转款时，没有仔细核对姓名，一时“手滑”将8000元误转给尾号相同的另一名陌生人的账户。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对其转款账户展开调查，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很快便确定了收款人的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及时联系到了收款人。民警认真细致地向对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向其说明利害，并诚恳劝说其将钱款全数归还。过了半小时后，对方将误转款项全部退还给了黄女士。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帮我把钱追了回来，这下可以安心了！”看到自己转错的钱款失而复得，黄女士十分感激，并定制了锦旗向民警表达感谢。

**警方提醒：**利用ATM机及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平台进行转账时，务必要认真核对账号、收款人姓名等信息，切莫因粗心大意引起不必要的损失；倘若遇到转错账的情况，要及时与对方沟通协调，并联系银行核对情况，必要时可报警求助，若对方拒不退还，可保存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要求咬人学生道歉学校成被告 法院判决厘清教育惩戒权边界

工人日报记者 周倩

### 【案情介绍】

甲某为乙学校一年级学生。2022年9月，因甲某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乙学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在班会上让甲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并在其他同学指出甲某态度不诚恳后，再次要求甲某郑重道歉。

甲某家长认为乙学校老师当众指责甲某、不听甲某解释、无理要求甲某当众反复道歉，造成甲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甲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

经多次交涉无果，甲某家长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理甲某将乙学校诉至法院，要求乙学校对甲某造成的损害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民事赔偿责任。

### 【庭审过程】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及审理重点在于乙学校老师对甲某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超出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

庭审过程中，甲某家长主张乙学校存在不当训斥、让甲某当众给其他学生道歉等行为，造成了甲某的精神损害。

对此，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案件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乙学校对甲某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乙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甲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

###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教师为履行教育职责依法实施惩罚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最终判决驳回甲某家长的诉讼请求。

###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2024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纳入其中，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焦主业提供了政策依据。

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的教育惩戒措施。

该案中，老师要求甲某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条文许可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予以保护，该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进而作出相应判决。